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主要条款如下：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含本数，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本数，下同)，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议决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相关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有关人员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或授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至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

2、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12,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转让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偿还债务或永久补充资本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0万股-500万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7%-1.4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自身价值的认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情况下，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及重新披露。

3、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累计回购资金使用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12,50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根据规定，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股份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若公司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照预定用途转让回购的股份，则公司将依法注销该部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限为160万股，上限为500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511,000股的0.47%和1.48%，公司根据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发行权证等事宜，股东大会对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5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议决前3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赛鼎工程有限公司因装修工程纠纷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6日、2024年8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27日、2025年10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仲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1)。

二、仲裁、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5)晋07民监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5-13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聘任监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000元增加为90,832,2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4,000,000股变更为90,832,2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暨制定、修订及终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5-049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6元/股，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相应调整为不超过13.78元/股。

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3.78元/股调整为16.7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

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启动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

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三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第四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00元/股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第五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2.00元/股向下修正为11.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第六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1.90元/股向下修正为11.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

第七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1.80元/股向下修正为11.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9)。

第八次“转股转股价”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